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25

修正案号: 39-9050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系统-优先喷油嘴组件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ARRIUS 2F 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空直(之前为欧直,欧直法国)EC120B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7-0070

2017年04月25日

2. CAD2016-MULT-44R1

修正案号: 39-8793

- 3. SAFRAN Helicopter Engines MSB 319 73 4839 A 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- 4. Safran Helicopter Engines ARRIUS 2F MM X 319 L6 301 2 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5. ARRIUS 2F Component MM X-73-15-01-2 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-MULT-44R1 39-8793

为防止发动机喷油嘴堵塞导致非指令性的发动机空中停车,并可能导致紧急着陆,造成直升机损坏和乘员受伤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注2: 就本指令而言,第1组发动机是指安装有件号为 (P/N) 0 319 73 835 0优先喷油嘴组件(pipe injector preferred assembly)的发动机。第2组发动机是指未安装件号为 (P/N) 0 319 73 835 0优先喷油嘴组件的发动机。

零部件更换:

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超过400个运行小时之前,用一个可用的零部件(参见本指令注3)替换每一个件号为(P/N)0319738350和P/N0319730440的优先喷油嘴组件。按照Turbomeca ARRIUS2FMMNo. X319L63012, task73-15-00-900-801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替换该发动机上的一个优先喷油嘴组件。

注3: 就本指令而言,一个可用的零部件是指件号为(P/N)0319730440的优先喷油嘴组件自首次安装到一台发动机上,或自上次按照ARRIUS 2F Component MM X-73-15-01-2的要求采用热裂解(pyrolysis)技术清洗开始累计不超过400个运行小时。

改装:

(2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6个月内,按照Safran Helicopter Engines MSB 319 73 4839施工指南的要求,使用一个可用的零部件(参见本指令注3)更换件号为(P/N)0 319 73 835 0的优先喷油嘴组件,从而完成对第1组每一台发动机的改装,事先已经按照本指令A(1)段的要求完成的除外。

零部件安装:

- (3)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A(3.1)或A(3.2)段要求,禁止在任何一台发动机上安装件号为(P/N)0319738350的优先喷油嘴组件。
- (3.1) 第1组发动机: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A(1)或A(2) 段要求完成对一台发动机的改装后。
 - (3.2) 第2组发动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09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5 月 08 日
- 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